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9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

2011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966(2010)号决议，其中，安理会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(“机制”)，并通过了所附机制《规约》。

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机制法官提名人选，按照机制《规约》第10条第1项(d)款的规定，就此向大会转递以下提名：

卡梅尔·阿吉乌斯(马耳他)*

艾登·塞法·阿卡伊(土耳其)*

安德耶科维奇·奥利韦拉(塞尔维亚)

让-克洛德·安托内蒂(法国)*

弗洛朗斯·丽塔·阿雷(喀麦隆)*

索洛米·巴隆吉·博萨(乌干达)*

隆贝·齐贝萨昆达(赞比亚)

伊沃·纳尔逊·得卡伊莱斯·巴蒂斯塔·罗莎(葡萄牙)

何塞·里卡多·得普拉达·索拉埃萨(西班牙)

胡安·包蒂斯塔·德尔加多·卡诺巴斯(西班牙)

胡安·安东尼奥·杜兰·拉米雷斯(萨尔瓦多)

* 曾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。



本·埃默森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克里斯托夫·弗吕格(德国)*
格拉谢拉·苏珊娜·加蒂·桑塔纳(乌拉圭)
阿尔弗雷多·戈麦斯·特德斯奇(乌拉圭)
伯顿·霍尔(巴哈马)*
瓦格恩·普鲁斯·约恩森(丹麦)*
格贝道·古斯塔夫·卡姆(布基纳法索)*
刘大群(中国)*
约瑟夫·基奥恩多·马桑切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*
西奥多·梅龙(美利坚合众国)*
巴克内·贾斯蒂斯·莫洛托(南非)*
李·穆索加(肯尼亚)*
阿米娜塔·洛伊丝·茹奈妮·恩古姆(津巴布韦/冈比亚)
丹尼尔·戴维·恩坦达·恩塞雷科(乌干达)
普里斯卡·马蒂姆贝·尼亚姆贝(赞比亚)*
阿方斯·奥里(荷兰)*
朴宣基(大韩民国)*
米歇尔·皮卡尔(法国)*
姆帕拉尼·马米·里夏尔·拉约翰松(马达加斯加)*
帕特里克·利普顿·鲁滨逊(牙买加)*
卡洛斯·埃内斯托·桑切斯·埃斯科瓦尔(萨尔瓦多)
沃尔夫冈·朔姆堡(德国)*
威廉·侯赛因·塞库莱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*
希拉妮·提拉卡瓦尔得尼(斯里兰卡)
塔季扬娜·武科维奇(塞尔维亚)

安全理事会主席

若泽·菲利佩·莫赖斯·卡布拉尔(签名)